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(新城书房)社会化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XZWZ-C2026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）的（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(新城书房)社会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(新城书房)社会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8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8.7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！！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4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